傳媒踢爆後賴父親搞錯 屋宇署證實已發清拆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多名反對派議員,陸續被 發現其居所有疑似僭建物。被傳媒踢爆於08年參選立法會期間 虚報其專業社工身份的民主黨議員黃成智,主動披露其位於九龍亞 皆老街的疑似僭建天台屋舊居,有關的建築商已經「入則」,故並 無違法,但有傳媒披露,該天台屋涉違規擴建,屋宇署亦證實已經 向該所天台屋發出清拆令,即意味黃成智所言不盡不實。黃成智在 回應時否認「呃過任何人」,並將責任推向其父,稱自己是從爸爸

口中得知該天台屋已經「入則」,稱會向相關部門跟進

反對派多名議員對建制派多名議員涉 及僭建問題窮追猛打,但卻陸續爆出多 名反對派議員亦被指有僭建以至霸佔官 地等問題,包括街工議員梁耀忠位於油 麻地大廈的頂層單位連天台,加建了一 個巨型簷篷,公民黨議員湯家驊被揭其 康樂園住所涉嫌違建玻璃屋,「人民力 量」議員陳偉業被揭將屋前的公眾休憩 地當作「私人花園」等(見另稿)。昨 日,民主黨議員黃成智,及社福界議員 張國柱,亦被揭露其住所懷疑為僭建

400呎「發水」變逾千呎

黄成智於08年參選立法會時所申報住 所,為位於亞皆老街的天台屋。就近日 的僭建風波,黃成智向傳媒聲稱,該天 台屋的建築商有入圖則,故並非僭建 物,但隨即被傳媒「踢爆」,指該天台屋 原約400平方呎,其業主涉嫌違規變身為 超過1,000平方呎,當局已發出清拆令, 但未獲理會。

黄成智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稱, 該天台屋為其父所有,他和太太原本與 黄父居住於該處,但早前兩父婦已搬到 元朗居住,並重申從其父口中得知,該 天台屋在「入伙時連埋有契」,並已「入 則」,故否認自己説謊,並稱會向政府相 關部門了解及商討處理辦法,倘政府要 求清拆,他會服從命令。

他又辯稱,普羅市民都會面對同樣情 況,「希望社會諒解」。

屋宇署在回應傳媒查詢時則強調,署 方會根據新僭建物執法政策,向業主發 出法定命令,飭令拆除。

張國柱買僭建平台屋

社福界議員張國柱亦捲入僭建風波。 有報道指,張國柱位於上環普仁街普慶 大廈約400平方呎的單位,其約400平方 呎的平台被上手業主改建為廚房和廁 所。05至06年期間,屋宇署在檢查該區 的單位時,發現張國柱的平台裝有簷 篷,即下令拆除,而廚房和廁所由於是 密封式,沒有即時危險,署方沒有要求 拆除。

張國柱在接受傳媒查詢時稱,自己入 伙時並未留意到該單位的僭建問題,直 至屋宇署向他發出通知書,但政府從未 要求拆除加建的部分,也未有任何跟進 行動,故除非政府發出命令,否則不會 主動拆除加建部分,因為「一屋5口都要 擠進400呎的單位內」。

他昨日再回應傳媒時就再「改口」 稱,該單位屬其父所有,而父親於數年 前去世,自己仍在與兄長處理有關遺產 問題,故需要先召開家庭會議後,才決 定如何處理,又聲言有很多舊型樓宇都





存在僭建問題,故認為政府應考慮找出

謝偉俊屋失修正補鑊

一個妥善的處理方法。

屋宇署回應指,張國柱位於上環的單 位,其天台及平台有多個違例搭建物, 署方於06年已發出警告通知,稍後會再 屋由400平方呎僭 建至逾千呎。 香港文匯報 記者溫瑞麟 攝

▲ 黄成智 (小圖)

◀張國柱的約800 平方呎寓所,約 半涉嫌僭建。

香港文匯報 記者潘政祁 攝

另外,有報道指,旅遊界議員謝偉俊 位於銅鑼灣的2個單位,露台被圍封,懷 疑有僭建物。謝偉俊回應指,其中一個 露台的外牆裝有「法律超人」裝飾,據 了解並不屬於僭建物,而該單位亦已於09 年出售。另一單位因為露台鐵欄失修, 要改裝防撞玻璃嵌板,但他已安排結構 工程師跟進,預計在暑假搭棚維修。

再被指涉非法建治



■湯家驊位於大埔康樂園住所車房頂僭建的玻璃屋。



■湯家驊的僭建風波越 描越黑。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民黨 立法會議員湯家驊,被踢爆在大埔康樂 園住所車房頂僭建玻璃屋後,再被指控 其住所內還建有「游泳池」及「涼亭」 等疑似僭建物。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 時,湯家驊被問及其家中是否有其他僭 稱,他將有關事件交由「專業」的註冊 結構工程師及授權人士,與建築署交涉 及處理,故拒絕回應詳細情況。

所謂「越描越黑」,身為資深大律師的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被踢爆在大 埔康樂園住所車房頂僭建玻璃屋,即引 建物,他最初答稱「是」,其後卻轉口 用自己代表發展商信和處理的一宗「踢

契官司」為例,稱上訴庭有判例指「建 於屋內及不涉及結構性的改動可以得到 豁免」,稱玻璃屋不涉僭建物。不過,香 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卻公 開表明該案例已被特區終審法院推翻, 迫令湯家驊發表道歉聲明,指自己「弄 錯了」並公開道歉。

參與終審案 遭批扮無知

不過,香港文匯報記者在翻查法庭紀 錄後發現,湯家驊原來在有關上訴案提 交終審法院時,繼續代表信和處理這宗 官司,故其所謂「一時弄錯」而不知道 該案件的終審結果的説法實難令人採 信。湯家驊在回應查詢時直認自己確曾 參與該案,並大發脾氣地揚言,終院既 已駁回有關的上訴,「看判詞都無用」, 「我是有參與案件,我諗你唔明,官司無 得去,我做咩會睇判詞,我已經回應了 好多次……|。

認尚有問題 拒絕談詳情

有市民投訴,除玻璃屋外,湯家驊的 住所還涉嫌建有「游泳池」及「涼亭」 等僭建物,香港文匯報記者向湯家驊查 問其住所是否還有僭建物時,他最初回 覆稱「是」,隨後就揚言事件已經交由專 業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授權人士代表他 去處理,故不會再回應。

另外,屋宇署日前在湯家驊被揭住所 涉違建玻璃屋後迅速到場視察,湯家驊 質疑當局「突然有效率」,是「選擇性執 法」。但據了解,特區政府在今年4月落 實了加強執法的政策,既然是次事件被 傳媒廣泛報道,而當事人更公開宣稱有 關的玻璃屋「冇問題」,當局不可以視而 不見,否則會令市民誤解,以為類似的 加建並非僭建,為日後的執法帶來混 亂,故有需要盡快澄清及處理,絕非 「選擇性執法」。

私裝燈箱稱無王管 高達涉「知法犯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 且該燈箱亦不在優先清拆的範圍, 「丁屋僭建」問題上一直窮追猛打的 故着他於監管制度生效後再向當局 民主黨前主席李永達(高達),被傳 媒踢爆其位於荃灣的立法會議員辦 事處,在大廈外牆涉嫌違規地安裝 了燈箱、射燈和支架。李永達只承 認有關燈箱是由他辦事處安裝的, 惟辯稱射燈和支架並非由他安裝, 「估計是業主安裝的」,又自爆早於 去年初已有市民就此向他投訴,但 他稱自己就此問過建築物事務監 督,對方並無明確回應有關燈箱等 是否違法。不過,他會於日內將該 燈箱拆除。

承認年前接投訴未拆

有報道踢爆,李永達位於荃灣兆和 街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大廈外牆 涉嫌有違規安裝的燈箱、射燈和支 架。李永達在回應有關傳媒查詢時 承認,早於去年初,已經有市民投 程監管制度」於今年4月生效前,並 沒有法例規管外牆的招牌燈箱,並 犯法」之嫌。 稱當時已問過建築物事務監督,對

李永達稱,數星期前,他已根據有 關法例向屋宇署提出有關的申請, 而根據程序,他要先拆除有關燈箱 等才能再重新安裝,而由小型承建 商拆除燈箱的收費為1萬元,「由於 收費較便宜,我會在日內拆除燈

被傳媒問及他是否肯定安裝該燈 箱不違法時,李永達不肯正面回 應,只推諉稱:「我唔肯定係咪違 法,因為政府無用這個字眼同我

測量師指須先獲批准

不過,報道引述了測量師學會建築 測量組主席何鉅業指,在「小型工 程監管制度」實施前,在外牆安裝 招牌燈箱,也需要取得建築物事務 訴該燈箱,但他聲言,在「小型工 監督的批准,而非李永達所指的、 此前並沒有法例規管,實有「知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就此致電李永 方回應指目前「無法例規管招牌」、達、但至截稿前對方仍未回覆。

越揭越臭 大嘻「圈」地2千呎建花園

量」議員陳偉業(大嗜)涉嫌霸佔公用土 地的醜聞越揭越多。陳偉業居住的職石灣 村,其村長毛銀福日前再向傳媒踢爆,指 陳偉業在過去13年來,將屋前2,000呎的官 地用石塊圍着,當成是他自己的「私家花 園」,令有意興建丁屋的村民「冇地起 屋」。陳偉業在回應時聲言,圍地的石塊 與他無關,而是附近居民所為,又聲言公 眾均可使用其屋前用地。

霸地13年 政府警告當無到

香港文匯報前日獨家報道,居住於大嶼 山 础 石灣20號的陳偉業,在過去多年霸佔住 所對出的公共休憩設施,任意擺放雜物,被 當地村民批評將公眾地方當作其「私人花園」 後,引起各界的關注與迴響。職石灣村村長 毛銀福向傳媒爆料,指有人早於1998年,就 將屋前2,000呎官地用石塊圍住,當作自己的 「私家花園」。

砌石堆霸地後,即去信離島地政處投訴,同 年11月,離島地政處回覆其投訴時承認,有 人未經該處批准擴大平整地方,並稱已警告 有關人士停止有關工程,但多年來問題仍未 解決:「政府話行動,13年都未行動,陳偉 業隻手遮天!」



■陳偉業被傳媒揭發在1998年起霸佔2千呎 政府土地作「私人花園」之用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辯稱曾租用 認無依例申請

就毛銀福的指控,陳偉業在回應時承認: 屋前的花圃的確是屬於他的,但辯稱自己曾 經向政府租用該地,按規例要得到毛銀福的 批准,但他因曾支持毛銀福的競爭對手而令 雙方勢成水火,「如果按正式程序申請,我 毛銀福説,1998年9月,他在得悉陳偉業 唔相信會得到村長批准」,又稱「如果有違 規,咪按規矩處理」。

> 地政總署發言人在接受傳媒查詢時表示, 地政處人員前日往實地視察,發現該政府土 地有矮石壆及擺放盆栽等雜物,地政處會聯 絡相關人士於指定時間內自行移去或清拆有 關物件。

拖延拆僭建 累計5萬宗 □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僭建物問 題嚴重,屋宇署跟進清拆令的效率備受詬 病。屋宇署去年發出2.2萬多張僭建物清拆 令,其中86%個案仍未清拆,而至今共累積 5.7萬多宗未處理個案,有130多宗更拖延10年 仍未解決。

黃容根火速拆玻璃屋┕



■陳鑑林(右一)昨日陪同屋宇署2名工程師巡 察其天台的加建部分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議員 被傳媒陸續揭發亦有涉嫌僭建物問題,卻仍 砌詞狡辯,拒不認錯,民建聯議員則主動 「拆彈」,其中,黃容根已將天台玻璃屋的玻 璃自行拆走,而陳鑑林則邀屋宇署的工程師 入屋,巡察其寓所天台的加建部分,以確認 該部分是否屬於法律上的僭建物。

陳鑑林激屋宇署鑑定 鐵架未判僭建

陳鑑林昨日陪同屋宇署2名工程師巡察其天 台的加建部分。2名工程師量度了加建的鐵架 及拍照做紀錄,並在巡察後表示該鐵架沒有 即時危險,惟暫時未確定是否屬於僭建物。

陳鑑林表示, 會等待屋宇署的指示, 再決 定是否將該天台上的鐵架拆卸。

他又透露,最近有些村民向其查詢有關僭 建物的問題,並對此表示擔憂。他理解部分 僭建物在丁屋興建時已經存在,但一切必須 依法辦事,故希望特區政府可盡快與鄉議局 就丁屋僭建的問題達成理順方案,「要睇當 時起樓時有否存過紀錄,睇下屋宇署指示是 否需要拆」。

屋宇署發言人在接受傳媒查詢時表示,陳 鑑林位於沙田的村屋天台有搭建物,署方會 按照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日前公布有關新界 村屋的處理方法處理,並根據《建築物條例》 採取適當行動。

另外,就環境局副局長潘潔位於大埔的住 所,露台被圍封,天台亦有僭建物,屋宇署 發言人指會向業主發信,提醒對方須按有關 小型工程的法例要求清拆僭建物。

特首文膽獲保送哈佛 🖳

特首辦一直雲集精英猛 將,而且前途一片光明,就 以前行政長官辦公室助理處長 (傳媒) 陳羿 為例,於08年被送到哈佛深造後,回港後即 擔任北區民政事務專員,為地區人士處理各 種「疑難雜症」。

據悉,現任特首辦助理處長(傳媒)丘卓 恒亦因在任期間表現出色,將「步其後塵」 於6月底獲保送哈佛深造,屆時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何小萍會「過檔」 到特首辦上班,接手其策劃及安排特首的傳 媒活動,回應傳媒查詢,並協助撰寫新聞稿 及講辭等工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稱替補制釀暗殺 劉慧卿危言聳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建 議修改法例,在有議員於任內辭職以至去世 後毋須舉行補選,而改由當屆選舉中首名未 能當選的候選人替補出缺,以免反對派再以 辭職作政治表演的手段,浪費公帑。民主黨 副主席劉慧卿反對有關安排,更危言聳聽地 稱,倘新安排落實,未來可能會出現當選者 不斷被抹黑、迫使其辭職下台,甚至出現當 選者被暗殺的情況,令「社會大亂」。

在昨日一個電台節目上,曾辭職參與所謂 「公投」的公民黨黨魁梁家傑,聲言特區政府 的建議,「嚴重扭曲了選民投票意願」,只為 堵塞反對派藉補選重入議會的途徑,「顯示 特區政府無信心面對民意」。

梁美芬倡豁免破產去世

一直要求當局堵塞有關的「辭職再補選」 漏洞的專業會議議員梁美芬,認為當局的建 議有助阻止議員濫用辭職機制,減少市民對 這類行為的不滿,又強調在香港目前的憲制 架構內,不容許有所謂的「公投」,故大家應 找一個妥善的方法去處理問題,而非凡事皆 套上激進言論,將事情推向「無得傾的地 步」。

不過,她認為有關的新安排,應只處理議 員在任內主動辭職的問題,如破產或去世等 被迫辭職的情況,應免除受新安排規範。